

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績優表現團隊獎勵金計畫

112年7月26日府教督字第1120281613號函頒訂
114年7月23日府教社字第1140287916號函修訂
(增列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項目)

壹、依據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112年6月13日處務會議裁示事項辦理。

貳、目標

為提升本府所屬學校績優表現團隊士氣，鼓勵學校績優團隊表現，為本縣爭取榮譽，爰訂立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

彰化縣立學校。

肆、實施策略

本計畫旨在表揚學校績優表現團隊，予以激勵藉以形成正向的組織氛圍及文化，進而創造具績效的卓越學校。

一、獎勵項目：彰化縣立各級學校表現績優團隊獎勵項目表(詳附表1)。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三)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四)全國防災績優學校進階推廣案防災校園

(五)教育部獎勵國中小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評選

(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舞蹈比賽(團體組)、創意戲劇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教師組除外)

(七)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之績優學校獎

(八)各項運動團隊非屬競賽獎勵類別者

(九)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績優學校、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單位、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特色學校

(十)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十一)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二、獎勵內容：依據彰化縣立各級學校表現績優團隊獎勵項目
及獎金表(詳附表1)。

伍、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處各(科、中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表現績優團隊獎勵項目及獎金表

項目	獎金額度	獎金用途
一、教育部教學卓越獎	1. 金質獎-10萬元 2. 銀質獎-5萬元 3. 佳作-2萬元	補助購買教學 相關設施設備 材料等
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1. 第一名-10萬元 2. 第二名-8萬元 3. 第三名-6萬元 4. 佳作-4萬元 5. 其他獎項-1萬元	補助購買科學 實驗器材或設 備等
三、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	1. 白金獎-5萬元 2. 金獎-3萬元 3. 銀獎-1萬元	補助購買資訊 設備或網路環 境改善等
四、全國防災績優學校	進階推廣案防災校園： 1. 特別獎-10萬元 2. 績優獎-8萬元 3. 優選獎-6萬元 4. 佳作獎-4萬元	補助購買學校 設備
五、教育部獎勵國中小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評選	1. 閱讀磐石學校-每校10萬元 2. 閱讀推手團體組(學校志工隊)-每校5萬元	補助購買推動 閱讀教學設備 或充實圖書
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舞蹈比賽(團體組)、創意戲劇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教師組除外)	獲特優者每校8萬元	補助購買藝術 教學設備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表現績優團隊獎勵項目及獎金表

項目	獎金額度	獎金用途
七、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之績優學校獎	每校 10萬元	補助購買藝術教學設備
八、各項運動團隊非屬競賽獎勵類別者 (申請說明如附件 1)	1. 參賽單位達六個縣市以上(含六個) 冠軍-1萬元 亞軍-8千元 季軍-6千元 2. 參賽單位三個縣市以上未達六個縣市(不含六個)，獎金折半。 3. 未達三個縣市不予補助。	補助相關設備
九、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績優單位	卓越學校-5萬元	補助輔導工作相關設備
十、全國貓咪盃 Scratch競賽	1. 第一名-6萬元 2. 第二名-4萬元 3. 第三名-2萬元	補助相關設備
十一、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獲特優者每校5萬元	補助購買推動語文、閱讀教學設備或充實圖書

各項運動團隊非屬競賽獎勵類別申請說明

- 一、代表本縣或縣內學校參加全國性或臺灣區各單項運動錦標賽，該錦標賽以教育部指定升學輔導錦標賽或為體育署認可之中華民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並經全國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且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之運動競賽種類及項目為限(全國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另有專案補助，本案不再重複補助)。
- 二、參賽單位達六個縣市以上(含六個)，冠軍：新臺幣一萬元，亞軍：新臺幣八千元，季軍：新臺幣六千元。(不含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友誼賽、教師組、壯年組、成年組、長青組)
- 三、參賽單位三個縣市以上未達六個縣市(不含六個)，獎金折半，未達三個縣市不予補助。
- 四、本獎勵金之申請期限如下：
 - (一)參加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比賽者，於當年度七月一日至十日內提出申請。
 - (二)參加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賽者，於隔年度一月一日至十日提出申請。
- 五、學校其他特殊優良體育賽事表現，績效突出，有助提升本府形象和提升運動風氣，將另行專案補助，不受上開獎勵金額度限制。
- 六、為即時鼓勵學校優良表象兼顧行政效率，獎勵金如經一層簽准後，得先行核發，不受第 4 點之限制。